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3日

發文字第：苗檢松 呂 112 偵 2173 字第 010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73 號傷害案件，應送達予
本案告訴人劉燕樑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起訴處分書係送達告訴人劉燕樑，該送達之訴訟文
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
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